

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函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斯顿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，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违反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公司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